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43

12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SPANISH/RUSSIAN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人权与恐怖主义

秘书长的说明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3日第1995/43号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中,请秘书长从有关各方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并提供给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人权委员会审议。

2. 秘书长在1995年5月3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提请所有成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95/43号决议和关于请求它们在1995年10月底之前提供资料的大会第49/185号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

3. 秘书长于1995年9月6日发出第二份普通照会,提请各国政府对根据大会第49/185号决议第4段可能设立联合国救助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一事发表意见。

4. 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9/185号决议第4段向大会提交的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报告。该份报告载有各成员国就可能设立联合国救助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发表的评论(A/50/685)。

5. 应人权委员会第1995/43号决议第4段中的请求,以下附件一概述了在编写本说明时收到的各国对秘书长1995年5月3日普通照会所作的答复。本说明附件二载有各成员国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发表后送来的关于可能设立联合国救助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答复。已向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供了所有答复的全文。可在秘书处查阅所有答复的全文。

附件一

对秘书长普通照会的答复摘要

安哥拉

(原文：法文)

安哥拉政府指出，由于南非的种族隔离和外国对安哥拉内部事务的干预，安哥拉深受恐怖主义之害。政府希望秘书长和国际社会密切监督安哥拉的遣散工作，以便该国能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技术协助下尽快完成遣散工作，消除至今仍阴魂不散的恐怖主义现象。

阿根廷

(原文：西班牙文)

阿根廷政府指出，阿根廷积极参与制订了关于对付和根除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标准。它列出了阿根廷已加入的涉及恐怖主义各方面问题的主要国际条约。

政府在国际论坛上双管齐下，一方面敦促国际社会谴责恐怖主义，包括采取一系列一般性措施来对付恐怖主义，另一方面采取具体行动，遏制滥用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行为。此外，参加1994年12月在美国密阿密市举行的美洲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大力谴责国际恐怖主义，并决心联合起来，采取一切法律手段，坚决打击美洲大陆各地的恐怖主义行为。关于第二类办法，《美洲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概述了履行上述承诺需采取的各项措施。1995年8月1日和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防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分区域合作协商会议。阿根廷政府随函附上了该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鉴于过去几年中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越来越严重，阿根廷国会正审议关于在《刑法》中增添对恐怖主义活动的评断标准和惩罚措施的一项议案。

阿塞拜疆

(原文：俄文)

阿塞拜疆政府提交了一份说明，载述了“亚美尼亚共和国组织和开展针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恐怖主义行动”情况，并称这些活动意在损害阿塞拜疆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公然侵犯了基本人权和自由，尤其是侵犯了生命权。它指出，这是评估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的一项关键因素。

该份说明附有一份附件，题为“亚美尼亚共和国组织和开展针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恐怖主义行动”，小标题是：“亚美尼亚国际恐怖主义”；“对阿塞拜疆领土上的公路运输和陆地交通采取的恐怖主义行为”；“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铁运、海运和空运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已成为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国家政策(I. A. Khatkovsky 刑事案)”；“关于一些国际亚美尼亚人恐怖主义组织的背景材料”，如“亚美尼亚秘密解放军(ASLA)”；“亚美尼亚人解放亚美尼亚秘密军(ASALA)”、“亚美尼亚人联合会”、“亚美尼亚种族灭绝复仇者组织”、“亚美尼亚解放运动”、“亚美尼亚解放阵线”、“亚美尼亚青年联合会”、“‘6月9日’小组”、“‘Orly’小组”、“瑞士小组”、“民主阵线”、“救援亚美尼亚政治犯委员会”和“敢死队”。

白俄罗斯

(原文：俄文)

白俄罗斯政府指出，《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于1961年生效，自1994年5月1日起，又作了若干修订和增补。《刑法》载有关于策划和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刑事责任的特别规定(第63条、第64条、第208条第2款、第211条第1款、第211条第2款、第211条第3款、第211条第4款、第212条、第212条第1款、第213条、第213条第1款和第213条第2款)。

《刑法》的上述条款涉及如何对付恐怖主义问题，其中规定，非法获取、拥有、使用和偷窃放射性材料、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以及违反关于登记和运输这些物资的规定均为违法行为。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拟订并通过了关于加强对付恐怖主义的《刑法》修正案。

政府指出,统计数字表明,白俄罗斯共和国各法院在1994年期间并未根据上述条款审理任何刑事案件。

但鉴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影响和极端危险,有关机构正通过双边以及其他渠道采取措施,在此领域中加强国际合作。例如白俄罗斯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1995年3月13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共同对付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白俄罗斯也与德国于1995年4月4日签署了一项协定,同意联手对付有组织的犯罪、恐怖主义以及其他危险罪行。

印 度

(原文: 英文)

印度政府指出,目前,关于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对付这一威胁的必要性,国际社会的看法渐趋一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加强了这一共识。印度政府在此方面还提到了联合国50周年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

恐怖主义问题在区域一级也得到了重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在“欧安会人类发展大会哥本哈根会议文件”中对恐怖主义表示关注。南亚区域合作协会的成员国批准了《南亚区域合作协会消除恐怖主义公约》。印度已颁布了相应的法律。

印度政府指出,印度受到了形形色色大规模恐怖主义的危害,在过去10年中尤其如此。它指出,印度国内的恐怖主义最初只限于东北各邦,如旁遮普邦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政府指出,在过去几年中,印度境内发生的违反人权委员会第1995/43号决议的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造成了沉重的损失。政府在以下小标题下概述了这方面的情况:(a) 损害人权与基本自由;(b) 损害民主和动摇合法政府;(c) 威胁各邦的领土完整和安全;(d) 损害多元化的公民社会;(e) 对各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结论。

印度政府在另一份来文中列举了在1995年9月10日至30日期间“在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发生的62起恐怖主义暴力事件,并陈述了1995年8月“外国记者和外交官访问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情况”。印度政府还在另一份来文中列举了在1995年

10月29日至11月30日期间“在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发生的73起恐怖主义暴力事件”，并陈述了1995年10月“外国记者和外交官访问印度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情况”。

摩洛哥

(原文： 法文)

摩洛哥政府指出，它笃信民主和人权，因此当然与人权委员会持同样的关注。它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而不管其动机和形式如何。它还谴责以某一“解放”思想意识为名从事的一切盲目的恐怖行为。从性质上来说，这样的思想意识危害了国家安全和公民的安宁。

摩洛哥政府重申支持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工作，并表示愿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对付恐怖主义开展一切形式的合作。

尼泊尔

(原文： 英文)

尼泊尔政府指出，尼泊尔已签署了《南亚区域合作协会消除恐怖主义公约》。但尼泊尔境内并无任何涉及恐怖主义活动的案件。

尼日尔

(原文： 法文)

尼日尔政府指出，造成恐怖主义现象的原因很多，其中多数有政治动机。但在大城市和某些农村地区发生的强盗行为则可能有经济动机。这类行为主要有武装抢劫、贩毒以及其他走私等。

尼日尔政府指出，一国政府的利益及其在世界上的地位决定了它的观点。国际社会发现，某些国家在世界各地怂恿恐怖主义。

尼日尔是民主国家,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它认为,应充分衡量恐怖主义现象对全球平衡、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和保护以及民主理想构成的严重威胁和造成的灾难性后果。

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极为关注的一项主要问题。各国正设法最终解决这一问题,与此同时,尼日尔对受此问题侵扰的国家表示声援。

圣马力诺

(原文: 法文)

圣马力诺政府指出,圣马力诺并无专门涉及如何对付恐怖主义的国内法律。该国领土上从未发生过任何恐怖主义事件。

斯里兰卡

(原文: 英文)

斯里兰卡政府在答复中就可能设立联合国救助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发表了意见,这些意见载于以下附件二。此外,它也就恐怖主义问题发表了一般性意见。它指出,恐怖主义的主要目的是,在平民百姓中制造恐怖气氛,将其赶出某些地区或甚至灭绝某些地区的居民,或强迫他们对恐怖主义者俯首听命。斯里兰卡政府认为,受恐怖主义侵扰的平民百姓被剥夺了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被剥夺了生命权、言论自由权和行动自由权。恐怖主义的形式和表现方式各异,有的与贩毒密切相关,有的则涉及洗钱和贩运非法移民。在许多情况下,恐怖主义证明是非法走私武器和有组织犯罪的根源。恐怖主义的主要目的是破坏政治秩序,颠覆民主制度和阻挠民主化。

斯里兰卡政府指出,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表明,国际社会强烈反对恐怖主义。该国政府还提到,有些人认为,恐怖主义严重侵犯了人权和基本自由,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国际社会十分了解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活动,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91)就证明了这一点。“猛虎”组织的活动威胁到斯里兰卡的领土完整和安全及其合法政府。政府列举了1995年期间的若干政治动态以及其他方面的情况。政府指出,为

了维护领土完整和安全以及法律和秩序,它不得不回击“猛虎”组织的恐怖主义。

斯里兰卡指出,以平民百姓和公共机构为目标的一系列恐怖主义行为表明,“猛虎”组织的所作所为践踏了僧伽罗人、泰米尔人和穆斯林平民百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政府在答复中提到,在1995年期间,“猛虎”组织屠杀了 Trincomalee 地区 Kallarawa 村42位村民以及中北部和东北部省份一些村庄包括妇幼和老人在内的近100位平民。政府还列举了前些年发生的若干袭击事件。

政府指出,“猛虎”组织还越过国境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毫不手软地杀害或威胁杀害若干国家中反对该组织的泰米尔人。政府还指出,该组织据说在世界各地非法贩运军火、毒品以及从事其他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最后,斯里兰卡政府谴责各式各样的恐怖主义,并呼吁各国谴责一切恐怖主义,绝不允许其管辖的领土上出现恐怖主义现象。

土耳其

(原文:英文)

1995年4月3日,土耳其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送交了一份说明,该说明题为“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通过的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决议的看法”。应土耳其政府的请求,该份说明已作为联合国文件(E/CN.4/1996/109)分发,并已提供给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政府对秘书长1995年5月3日的普通照会作出反应,于1995年5月12日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送交了两份说明,“其中一份说明阐述了恐怖主义概念,另一份说明列举了土耳其 PKK 恐怖主义组织在1994年期间从事的部分恐怖主义袭击行动。”

政府指出,由于恐怖主义的动机、形式、肇事者、情况和目标等多种多样,再加上其他因素,并无明确和全面的恐怖主义定义。它认为,许多定义将恐怖主义等同于旨在推翻现行社会规范和颠覆政府的革命恐怖主义,有些人则认为,恐怖主义具有任意和不可逆料性。政府在答复中还提到60年代美国的一个工作组所下的定义以及美国政府所作的其他定义。土耳其政府还提到了英国《1974年预防恐怖主义法》。

政府指出,虽然难以在一项定义中包罗恐怖主义所涉的各个方面,但人们普遍同意,“恐怖主义是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某一战争手段或某项战略来达到某些目的的行为,其目的是恐吓受害者,所用手段残忍无情,其行为践踏了人道主义规则,而引

人注意则是恐怖主义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土耳其的答复还提到《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第1条将恐怖主义与其他政治罪行或有关罪行区别开来。

土耳其政府指出，排它性组织，例如宣扬种族主义、宗教原教旨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组织，似乎很偏爱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

土耳其政府认为，各式各样理论作祟是恐怖主义的根源，这些理论有：社会和经济落后或急剧贫困（贫困化）；对生活方式的急剧变化无所适从；少数群体缺乏权利；缺乏民主；以及思想意识和领导作风等。土耳其政府认为，恐怖主义与所谓“客观因素”之间的关系并不太清楚。

接着，土耳其政府详述了恐怖主义的历史演变情况。

土耳其政府指出，国际社会在如何对待恐怖主义问题上有两大考虑，一是认为恐怖主义是国家应根据国内法加以惩处的普通罪行；一是避免侵犯涉嫌恐怖主义分子的人权。土耳其政府在答复中还提到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例如第2625(XXV)号决议及其题为“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之原则”这一小节的内容。它还提到《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4和第51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3条。

土耳其政府进一步提到了人权委员会第1990/75号和第1991/29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阐述了武装团体的这类暴力行为对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该国政府指出，在恐怖主义武装团体大肆杀戮的情况下，侈谈人权实在有点滑稽。它还提到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2和第17段的内容。

该国政府指出，联合国大会比人权委员会务实，大会第44/29号和第46/51号决议首次确认恐怖主义团体、贩毒分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从事的各类暴力行为侵犯了基本人权。土耳其政府还说，在重新解释《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之后，自1992年以来，恐怖主义一直被看作是侵犯人权行为。

此外，土耳其政府提到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3/13号决议，该项决议将形形色色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都看作是对人权的粗暴侵犯。政府指出，大会第48/12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4/46号决议更有力地重申了这一点，决议提到“恐怖主义团体粗暴侵犯人权”，并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允许恐怖主义。土耳其政府还指出，小组委员会在第1994/18号决议中重申了以前各项决议的内容，并要求拟订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一份工作文件。

土耳其政府还提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庭规约草案修订本第20条提到法庭的权限包括审理“危害人类罪”。国际法院在解释这一条款时明确指出，“危害人类罪”还包括“普遍和有系统地侵犯所有或部分平民的权利的行为”，其中包括恐怖主义(ILC(XLVI)/ICC/WP.3,第25段)。

土耳其政府指出,上述事态发展表明,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急需预防和对付恐怖主义。土耳其政府进一步指出,将恐怖主义的非法性从“粗暴侵犯人权”提升到“危害人类罪”高度的时机已经成熟。

土耳其政府指出,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纯从人权角度看待恐怖主义问题,紧紧盯住国家及其保安部队所谓侵犯恐怖主义嫌疑犯人权的行为。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以即使在公共紧急情势下亦不得克减某些权利为由,将注意力放在这些侵权行为上,而对杀害数以千计无辜平民的武装团体所从事的恐怖主义行为或所采用的恐怖主义作战手段置若罔闻。这歪曲了国家的形象,好象国家是以对付恐怖主义为名毫无理由或毫无道理地单方从事各种违法行为似的。土耳其政府列举了须加以考虑的若干因素,例如有的邻国违背《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和大会关于侵略定义的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第3条(g)款),向上述武装团体提供培训、武器、宣传、资金、基地、住所和指挥所,并唆使这些团体挑起冲突。土耳其政府还指出,这些违法行为并不是一国的内部因素造成的,而是外部唆使的结果,因此,不得将其看作是侵犯人权行为。有人却故意忽视了这一点。

该份说明还概述了80年代和90年代期间一些西方人对恐怖主义概念的演变情况。

关于侵犯人权行为、来文和恐怖主义问题,土耳其政府指出,由于上述复杂的情况,负责监督世界各地尊重人权情况的非政府组织应运而生。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提到并详列了小组委员会第1(XXIV)号决议中关于在“第1503号程序”下受理来文的标准。它称多数来文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这些组织并没有目睹违法事件,亦很少提出明确证据,而且多数来文是在国内补救措施用尽之前受理的,因而造成了混乱。各位特别报告员以及各工作组和条约机构根据这类指控行事。但他(它)们没有起诉权力和设施,因此,其报告与指控存在同样的缺陷。一些非政府组织因此丧失了信誉。非政府组织必须具有公正性和客观性,否则,其存在没有任何意义,而许多非政府组织显然在冲突中偏袒某些冲突方。一些武装团体在西方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甚至设立了自己的非政府组织。

土耳其政府在其说明的第二章“一个具体的案例:土耳其境内 PKK 的恐怖主义”中指出,简而言之,PKK 的目标是,“遵循马列准则,力求建立独立的库尔德国家”,“即通过行使自决权,将安纳托里亚的东部和东南部地区与土耳其分离开来,”形成独立领土。土耳其政府在答复中接着详述了 PKK 领导人的观点。

PKK 力争发展民族特征是犯罪行为,是一种妄想倒退到部落时代的社会病态。土耳其政府指出,土耳其绝不会承认这一民族特征。PKK 的做法很简单,“库尔德人

必须放弃自己目前的身份,转而支持 PKK,否则死路一条”。这也就是说,PKK 要维持下去,就得靠对自己的族群实行恐怖主义。结果,部分平民百姓屈服于PKK 的淫威。

土耳其政府在答复中还称,PKK 对一些温和组织施加压力,必要时甚至对其采取暴力行动。它还指出,正如其他恐怖主义团体一样,PKK 各级领导无不残酷无情。PKK 采用的手段是,利用谋杀和毁灭,将观点和理想强加于人。遇害者既有土耳其人,也有库尔德人。政府在答复中接着详述了 PKK 的资金情况。据说该组织的资金主要源于贩毒、勒索和抢劫。

政府指出,“虽然 PKK 和支持它的非政府组织将其称作游击队,但各国均确认 PKK 是一个恐怖主义团体”。政府还指出,“PKK 杀害的平民远远多于它打死的土耳其保安人员的数目,而且,在 PKK 杀害的平民中,被该组织用恐怖主义手段杀害的库尔德平民占90%以上,这证明,PKK 组织确实使用了恐怖主义手段。PKK 用意歹毒,往往利用平民百姓来从事恐怖主义活动。PKK 发行了许多报刊,并利用了主要散居在西欧的库尔德人。

有人竟然呼吁“政治解决”恐怖主义造成的问题,土耳其政府对此表示震惊。政府指出,人们不应忘记,在土耳其,PKK 的恐怖主义活动并不是针对军政权(1980年至1983年)的,它始于1994年8月15日,也就是说,在土耳其重返民主道路9个月之后,PKK 开始发难。PKK 原可在民主制度中陈述冤情和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最后,土耳其政府指出,它之所以编写这一份说明,是因为它相信,人权领域一定程度的非政治化势在必行。鉴于恐怖主义大有可能四处散播,国际社会应重视一国境内的恐怖主义问题。联合国人权系统纯从人权角度看待恐怖主义问题,一味强调监督据称国家在对付恐怖主义过程中从事的侵犯人权行动,而忽视武装团体采用恐怖主义手段杀害平民和摧毁非军事目标的行径。这一立场失之偏颇,无助于了解这一现象的全貌。应制订更为有效和更为明智的新办法来对付恐怖主义。联合国人权系统各部门应单独或集体地重估恐怖主义以及各自的态度。恐怖主义不能促进人权和自由,也无法解决民族问题。“毫无节制地”谴责恐怖主义是徒劳无益的,一味谴责所谓国家侵犯人权行为也无多大用处。非政府组织应在报告中以同样的篇幅载述国家的违法行为和武装团体的恶行劣迹。

土耳其政府建议,应将“有系统和大规模屠杀平民”作为恐怖主义这一“危害人类罪”的一项明确特点,并应在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中体现这一概念。它呼吁联合国各人权实体监督可能介入冲突的第三国。应向人民介绍自决权,告诉他们只能通过“合法行动”行使此项权利。如果政府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人民享有平等地

位,人们就无权采取任何行动(包括非军事行动)来肢解或损害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土耳其政府还列举了据报 PKK 在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动的227次袭击事件。

1995年11月3日,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了一份情况说明,“载述了土耳其大国民议会1995年10月27日提出的《反恐怖法》第8条修正案”。这份情况说明有以下标题:“土耳其修订《反恐怖法》第8条”;“附录一:关于《第3713号反恐怖法》第8条修正案的情况说明”;和“附录二:修订《第3713号法》的《第4126号法》法理摘录。”第8条涉及危害国家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分离主义宣传。该条修正案引入了通过书面或口头宣传破坏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的意图或目标这一概念。

1995年12月13日,土耳其政府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提交了关于《第3713号法》修正案直接影响的一份情况说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于1995年10月27日通过了《第4125号法》,修订了《第3713号法》关于言论自由的规定。土耳其政府指出,《反恐怖法》修正案改变了第8条的实质,缩小了其中规定的罪行范围,使法官在援用该条时可以给予罚款,而不必判刑。法官还可以将刑期转为罚款或其他惩罚或暂停刑期。根据《反恐怖法》修正案,法院立即采取了法院行动,开始重审有关案卷。该份说明还指出,到1995年12月1日为止,由于暂停了法院根据第8条所判的徒刑,共有137人获释。许多正被审判的人获得无罪释放,而且法院还决定不审判根据第8条对另外一些人提出的申诉。该份说明列出了根据《反恐怖法》第8条判处的刑期已被暂停的20人的姓名、根据第8条所给予的惩罚已被取消的3人的姓名、根据第8条被判监外服刑而现已被法庭宣判无罪的3人姓名以及法院决定不必审判的4人的姓名。

委内瑞拉

(原文: 西班牙文)

委内瑞拉政府提交了一份说明和题为“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的总体考虑”的附件,表明委内瑞拉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作法,而不论其动机或目标如何。该国政府认为,这类行为影响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威胁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扰乱经济和社会发展。

鉴于恐怖主义现象的多面性,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拟订一项国际协定,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规定国家的义务。这类文书显然会有助于将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分开。

该国政府欢迎大会通过第49/60号决议和其中所载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宣言》。人们认为,尽管该项《宣言》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仍是对付恐怖主义的重要步骤。此外,该国政府认为,美洲国家组织应努力全面对待这一问题。

应全面审议这一问题,并应将其与其他更具体的问题区分开来。事实上,调查和惩处恐怖主义行为的主要责任仍应由国家承担。为了弥补现有的缺陷,应拟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各国政府应承诺有系统地交流信息,并采用双边和多边法律援助机制。

阿拉伯国家联盟

(原文:阿拉伯文)

阿拉伯国家联盟指出,阿拉伯国家极为关注恐怖主义问题。阿拉伯国家坚信,这一现象粗暴侵犯了和平与安全这两项最基本的人权。此外,这不再是只影响一两个国家的区域现象,而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全球现象。

将恐怖主义做法视为粗暴侵犯人权是一点也不过分的。阿拉伯联盟表示支持旨在消除这些做法的一切努力。它支持大会第49/185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3段的内容。该项决议强调指出,为了消除这一现象,需要国际社会和各区域协同工作。

为了对付和消除恐怖主义,阿拉伯国家已制订了关于对付恐怖主义和极端倾向的一项计划。目前正讨论此项计划。在反恐怖主义运动中,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无疑会带来极为丰硕的成果。

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人权委员会

(原文:英文)

美洲国家组织提交并提请各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注意美洲人权委员会涉及

恐怖主义问题的近几份报告：“美洲人权委员会1992-1993年年度报告”；“1993年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第二份报告”；“1993年秘鲁人权情况报告”；和“1993年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第四份报告”。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原文：英文)

该组织指出，大会第49/18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5/43号决议的主题不属该组织目前的活动范围，因此，它没有提交任何材料。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民主机构与人权办公室

(原文：英文)

民主机构与人权办公室在答复中指出，虽然欧安组织的承诺并不直接涉及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但它们是有效的政治承诺，有助于消除恐怖主义和在此领域开展合作。

欧安组织引述了《1980年马德里会议最后文件》、《1986年根据马德里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召开的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与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文件》第25段、《1989年维也纳最后文件》所载的《关于欧洲安全问题的准则》第8至第10段、《1992年欧安会赫尔辛基文件》(“变革挑战”)所载的《赫尔辛基首脑会议宣言》第26段和题为“在新的时代促进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的《1994年布达佩斯文件》第二部分第四章。

国际刑警组织

(原文：英文)

国际刑警组织指出，其大会通过的几项决议已成为该组织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指南。颇有意思的是，这几项决议与联合国的两项有关决议的内容极为相近。

附件二

关于可能设立救助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问题的答复

安哥拉

(原文：法文)

安哥拉政府呼吁工业化国家率先协助设立联合国救助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同时也呼吁世界各国加以协助。但鉴于自己的物质条件有限,安哥拉暂时无法对该项基金提供任何资金。

阿塞拜疆

(原文：俄文)

阿塞拜疆共和国同意大会决议的内容,并支持该决议第4段向各成员国发出的关于可能设立联合国救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基金的呼吁。

印度

(原文：英文)

印度政府支持设立联合国救助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人权委员会还应考虑指定一工作组或一特别报告员进一步研究恐怖主义对人权的影响。

毛里求斯

(原文：英文)

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欢迎大会第49/185号决议及其关于设立联合国救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倡议。

毛里求斯共和国虽然没有直接受到恐怖主义的祸害,但毛里求斯政府对恐怖主义团体与贩毒者之间越来越密切的关系表示极为关注。

毛里求斯政府认为,该自愿基金的一个筹资办法是,可以通过法院宣布没收恐怖主义分子的一切资金和财产的方式,为联合国自愿基金筹资,以此赔偿恐怖主义受害者。

在此方面,请秘书长敦促各成员国在其管辖范围内颁布有关法律,准许法院没收用于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或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或财产。还应在这些法律中规定,取消金融机构任何现有的保密义务,并且解除国家的举证负担,规定需由涉嫌用于恐怖主义活动的资金的所有人证明这些资金为合法资金。

各成员国应改进国际司法合作程序,改善各成员国有关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状况,促进起诉并惩处恐怖主义行为。

但毛里求斯共和国强调指出,必须在严格保护人权的基础上采取这些措施。

尼泊尔

(原文: 英文)

尼泊尔王国政府宣称,设立救助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对各成员国都有益。

尼日尔

(原文: 法文)

尼日尔政府答复说,它无法赞同关于协助解决或有效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措施和规定。关于设立恐怖主义受害者基金的建议值得嘉许,采用这一建议将能更好地照顾恐怖主义受害者。由于其无法预料性,恐怖主义行为往往会造成灾难性后果,因此,需要救助多数受害者。但这项基金应超越救助受害者的范围,还应包括研究恐怖主义问题,找到其根源,并制订有效战略来对付和预防恐怖主义。

斯里兰卡

(原文：英文)

斯里兰卡政府谨指出,与委员会以前的决定相比,委员会通过的第1995/43号决议在实质和范围上都有明显改善。这是一项重要步骤,有助于正确看待越来越全球化的恐怖主义现象。大会第49/185号决议则更进一步地及时建议可以设立救助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这一适当机制,以便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求。斯里兰卡政府对这两项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为了表示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斯里兰卡政府响应该项决议的呼吁,支持设立联合国救助恐怖主义受害者自愿基金。

XX XX XX XX XX